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4-033），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经公司向关联方问询，公司主要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均未参与“东莞信托·宏信-宏远股份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近一年的在建项目与拟建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大，且在受政策调控影响下房企融资困难，为保证项目运营稳健，宏远地产近期无利润分配计划。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第三条、股权收益权的回购第4点，“公司在支付回购价款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已划转的标的股权孳息或保证金等款项，可抵扣回购价款”。因此，如若标的股权（宏远地产51%股权）产生股权孳息（例如分红），将可抵扣回购价款，那么宏远地产分红与否将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支付的回购价款。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拥有足够的资金支持、稳定的融资渠道，是房地产企业项目经营得以顺利进行的基本前提。当前国内房地产市场整体销售放缓，房地产企业的整体流动性趋紧，融资难度大，在此情形下，公司加大融资力度，拓宽各种融资渠道，保障各项目建设进展是尤为必要的。目前公司子公司宏远地产各项目开发进展所达节点情况：康城假日已获施工许可证，已开工建设；时代国际项目、帝庭山项目属于前期报建阶段。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